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SHENZHEN KAIFA TECHNOLOGY CO., LTD.

## 接待与推广 度

(2013年修订)

(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规范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待、推广行为，加强公司推广与投资者沟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接待、推广是指公司通过股东大会、网站、接待投资者、一对一沟通、提供资料、电话咨询、路演、现场会、路演、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采访等，加强与投资者、投资机构之间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**第三条** 制定本制度旨在规范公司接待、推广行为，公司接待、推广、沟通、采访或进行宣传、推广等，应及时、客观、真实性披露，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、公平性，改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信任。

**第四条** 接待、推广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公司进行接待、推广时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。

(二) 诚实守信。公司接待、推广应真实、准确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。

(三) 保密。公司接待、推广不得涉及内幕信息，不得向对方披露、泄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。

(四) 信息披露。公司应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接待、推广信息披露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(五) 提高效率。进行接待、推广时，公司应提高接待效率，降低接待、推广成本。

(六) 双向沟通。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，建立、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，形成良性互动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接待推广事务第一 为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 为公司接待与推广事务 接 任 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接待与推广事务 职能 由 董事会 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 事接待 推广 下 质 技能

- (一) 全面了 公司各方面情况；
- (二) 良好 识 构 熟悉公司治理、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 机制 章制度；
- (三) 有良好 沟通、协 能力；
- ( ) 有良好 品行 实 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 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 进行投资 防止泄漏未公开 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通 业绩说 会、 会 、路演、接 投资 、 等形式 尤公司 经 情况、财务 况 事 与任 机构 进行沟通 任 形式披露、 露或泄露非公开 能 公开披露 或非公开非 为 流内 。

**第九条** 业绩说 会、 会 、路演应 公开 方式进行 有条 情况下 可 网 播 方式进行 所有投资 有机会 与。 网 播方式进行 应事 公告 形式 尤 时间、方式 内 等向投资 说 。

**第十条** 进行业绩说 会、 会 、路演前 公司应确定投资 、 可 围 若 题 未公开 或 题可 推理 未公开 公司应 。

**第十一条** 业绩说 会、 会 、路演 公司应 时 内 公司网站或 公告等形式 披露。

**第十二条** 机构投资 、 、新闻媒 等特定 象 公司 场 、 沟通时 公司应 理、 善 避 有机会 未公开 。公司应派两 陪 由 进行 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与特定 象进行 接沟通 应 特定 象 公司证

或 份证等资料 ( 附 一) 但 上市公司应邀 加证券  
公司 所等机构 办 投资策 会等情形 。

应 下内

(一) 故 打探公司未公开 未经公司 可 与公司 定  
进行沟通或 询;

(二) 泄漏 未公开 所 未公开  
公司证券或 公司证券;

(三) 任 报告、沟通会 或新闻 等文 未公  
开 非公司 时披露该 ;

(四) 任 报告、沟通会 或新闻 等文 盈 预  
股 预 资料 、 事实根据 资料;

(五) 任 报告、沟通会 或新闻 等文 发 或  
前 会公司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应 特定 象 会 投资 值 报告、新闻 等文  
。

发 存 错、 性记载 应 改正; 改正 公司应  
时发 公告进行说 。

发 未公开 应 报告深圳证券 易所 公告 时  
公司正式公告前 泄漏该 确告 期间 公  
司证券。

**第十五条** 时 公司 与特定 象 沟通情况 公司网站 或 公告  
形式 披露。

**第十六条** 时 公司 通 开新闻发 会、投资 会、网 说  
会等方式扩 传播 围 更多投资 时 悉了 公司 公开  
。

**第十七条** 公司实 资计 ( 非公开发行) 向特定 或  
机构进行询 、推 等 时应特别 披露 公平性 通 向  
未公开 引 购公司证券。

**第十八条** 公司 进行商务 判、 行 等事 时 特 情况确实

向方未公开，公司应方协证，泄漏有  
有公告前，该公司证券。一，泄漏、市场传闻  
或证券易常，公司应时措、报告深圳证券易所公告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会向股通报事属未公开，应  
该通报事与股会公告时披露。

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务与下特定象进行  
流时一，泄漏公司披露务应报告深圳证券易  
所公告

- (一) 事证券、咨询证券务业机构、；
- (二) 事证券投资机构、；
- (三) 有上市公司股%股份股；
- ( ) 新闻媒新闻业；
- (五) 易所定单位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接待推广应记制度接或邀  
象、沟通、宣传、推广等通投资记  
(附二) 记载投资两易日内该  
所演文、文等附(有)时通深圳证券  
易所互易网站载时公司网站(有)载投资记  
应记载下内

- (一) 与、时间、点、方式；
- (二) 内；
- (三) 未公开泄处理任担(有)；
- ( ) 内。

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务接、沟通、等  
或进行宣传、推广等时任形式披露、露或泄露非公开  
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一任方式发了律、  
性文定应披露应时向深圳证券易所报告下一  
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披露义务、接待、沟通、宣传、推广等制度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制度未尽事宜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、公司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、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；

**第二十六条** 制度与日颁布法律、规范性文件或经程序修改公司章程时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制度由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之日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 一

### 承 诺 书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公司) 公司进行 (或 、 、 等) 根据有  
定 下

(一) (公司) (或 、 、 等) 故 打  
探 公司未公开 未经 公司 可 与 公司 定 进  
行沟通或 询;

(二) (公司) 泄漏 (或 、 、 等)  
公司未公开 所 未公开 公司证券或  
公司证券;

(三) (公司) 投资 值 报告、新闻 等文  
(或 、 、 等) 公司未公开 ;

( ) (公司) 基 (或 、 、 等) 形成 投  
资 值 报告、新闻 等文 盈 预 股 预 资料  
事实根据 资料;

(五) (公司) 基 (或 、 、 等) 形成 投  
资 值 报告、新闻 等文 (或 基 性 内 ) 发  
或 两 日 前 会 公 司 证 内 实;

(六) (公司) 愿 担 由 引 一 切 律 任;  
(公司也可 确 定 任 内 )

(七) 限 (公司) 公 司 (或 、 、 等)  
时间 为 ;

(八) 有 期 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。经 公  
司 (或 机 构) 面 有 期 内 公 司 场 (或  
) (或 、 、 等) 公 司 行 为。( 条 公 司 或 机 构 )  
)

(公司) ( 章)

( ) ( 章)

日期

附 二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长城开发

##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投资者关系 活动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对象调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师会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体采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业绩说明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演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参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）
参与单位名称 及人员姓名	
时间	
地点	
上市公司 接待人员姓名	
投资者关系活动 主要内容介绍	
附件清单(如有)	
日期	